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修订内容

新增“第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配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然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做出决定。

###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团结、务实、创新、高效的企业精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p>大胆拓展股份制改革之路,实现公司各经营要素的优化配置与合理流动;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把公司办成中国一流的现代企业集团,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p>	<p>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配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然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做出决定。</p>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